**附件1**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星光映景26楼

乙方：

地址：

甲方因 原公司员工劳动仲裁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 仲裁、一审、二审 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员工1 、员工2

2.案由： 劳动纠纷

3．受理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涉及标的： 员工1约42万元 、员工2约23万元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在授权委托书上另行约定。乙方律师在其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 陈楚珠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指定 律师为与甲方联系的联系人；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受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七）乙方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甲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甲方案件必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甲方的案件。

**第五条 特别告知**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了解以下法律风险：

（一）任何案件都具有法律风险，既可能胜诉，也可能败诉，甲方对此应充分理解；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的出现等），或由于甲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可能导致甲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第六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本案采取分阶段收费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乙方采购金额30%为第一期律师费，甲方于收到劳动仲裁书面裁决结果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40%第二期律师费。如案件未进入法院立案和审理阶段，则乙方知悉甲方仅需支付第一、二期律师费。如该案进入法院审理，则在案件均获得一审生效判决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15%为第三期律师费，案件均获得二审生效判决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15%为第四期律师费。

乙方户名：

开户行：

乙方账号：

律师代理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并于三日内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一）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乙方律师于广州市外办案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支付方式由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加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四条第4、5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工作费用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支付未付的律师费及实际已发生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 仲裁、一审、二审结束 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律师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